*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8日及2026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項下的規定。

於2026年11月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已授出的豁免。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